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小調字第284號

聲請人 佑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沛蓉

上列聲請人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一)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相對人即被告亞洲才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二)提出相對人即被告亞洲才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惟聲請人即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載明相對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爰定期間命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周育瑜